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98號

上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舜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559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1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鄭舜丞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鄭舜丞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為載運廢鐵變賣，於民國114年6月11日9時42分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在彰化縣○○鄉○○路00號附近道路旁，以不詳方式竊取洪明煌管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本案車輛），供己載運廢鐵前往販賣後，至同日12時31分，始將本案車輛駛回上址，而於該期間破壞洪明煌對於本案車輛之持有支配關係，建立新的持有支配關係。

二、於114年6月13日15時27分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在彰化縣○○鄉○○路00號附近道路旁，以不詳方式竊取洪明煌管領之本案車輛供己使用，嗣經洪明煌於同日17時14分發現遭竊報警，鄭舜丞於同日18時13分，始將本案車輛駛回上址，而於該期間破壞洪明煌對於本案車輛之持有支配關係，建立新的持有支配關係。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檢察官、被告鄭舜丞（下稱被告）均同意就本案以下所引之供述證據具證據能力（本院卷第64、87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並非公務員違法取得，亦無證據力明顯過低之情形，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進行調查、辯論，依法自有證據能力。另本案認定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既不適用傳聞法則，復查無違法取得之情事存在，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二、訊據被告雖坦承其於前揭時地，將本案車輛駛離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辯稱：我只有開走大約2個小時就把車輛開回去，警方到場時車輛也沒有不見，車輛已經還給被害人，當時小貨車的鑰匙在車上，我沒有破壞小貨車，小貨車是停在馬路上，不是停在被害人的住處，我沒有竊盜的意思等語。

三、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㈠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稱：（問：你於何時、何地，竊取何物？）我有偷竊車輛，但是時間我忘記了，（問：你是何原因竊取停放於竹塘鄉光明路33號附近道路的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動機為何？請詳述之？行竊前是否有先計畫過？）114年06月13日那天因而我騎乘的微型電動二 輪車電量不足，臨時起意竊取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來載運，114年06月我竊取00-0000號自用小貨代步，去載運廢鐵，要前往變賣，都是臨時起意，（問：你是以何方式竊取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有無使用工具或武器？該工具或武

器現位於何處？）該車車門沒上鎖，我直接進到車內，手剎車附近有發現鑰匙，我就使用該鑰匙將車輛發動開走，該鑰匙我放回去手剎車附近，（問：你114年06月11日及114年06月13日是如何到達彰化縣○○鄉○○路00號附近道路？你去該址目的為何？）我是騎乘黃色電動車（未懸掛號牌）到現場，我去彰化縣○○鄉○○路00號附近道路竊取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作為自己所使用等語（警卷第3至5頁），且本案車輛係被害人洪明煌所有持用，於114年5月27日21時42分停放在彰化縣○○鄉○○路00號附近道路旁，於114年6月13日17時14分發現車輛遭竊，並於同日21時29分報案等情，亦據被害人洪明煌於警詢中陳述明確，並有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竹塘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17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19、21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警卷第23至33頁）、本案車輛照片（19152號卷第20至22頁）在卷可稽，應可認定。

㈡被告雖於原審辯稱：我只是單純使用，沒有要偷的意思，用完我就把車還回去等語；並於本院辯稱：114年6月11日是我剛好經過看到本案車輛，想說順便開本案車輛載廢鐵去賣，114年6月13日是我要回家路上，電動腳踏車沒電，就開本案車輛載回家，我不是偷車子等語。然：

1.按刑法所謂竊盜罪係指乘人不覺或不知而以和平或秘密之方法竊得其物，移入自己支配之下，且本罪乃侵害他人財產之監督權，故於他人事實上支配中，排除他人之支配力，而以自己之力支配之，均屬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32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竊盜罪之主觀構成要件，除竊盜故意外，尚包括「不法意圖」及「所有意圖」，所謂「不法意圖」，乃行為人認知到自己在法律上並不具合法權利而得以使自己對客體享有如同所有人地位之利益的主觀心態，亦即，行為人認知自己的取物行為牴觸法律對於財產利益的分配。至「所有意圖」，則是指行為人對於竊取之物欲排斥原權利人之支配而由自己以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人地位自居之心

理狀態，也就是行為人主觀上意欲持續地破壞他人對於客體的支配關係，而使自已對於客體處於類似所有人之地位。實務、學理雖承認「使用竊盜」之存在，惟按，無不法所有之意圖，取得他人之物為一時之用，或得謂之「使用竊盜」，而認與刑法上之竊盜罪有別，惟如就物為攸關權義或處分之行為，縱事後物歸原主，得否謂僅屬「使用竊盜」而不構成竊盜罪，自非無疑；且竊盜罪為即成犯，不因事後返還所竊物品，而影響其犯罪之成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4976號、83年度台上字第6100號判決參照）。而「使用竊盜」與犯竊盜罪後事後物歸原主之行為有別，主要在前者係自始即無不法所有意圖，因一時未能取得他人同意，暫時使用他人管領支配之物，事後即時歸還，後者則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破壞原持有人對於財物之持有支配關係，而建立新的持有支配關係，事後因某種原因，而歸還所竊取之物。兩者雖事後均有物歸原主之客觀行為，然就其自始是否有不法所有意圖，則迥然有別。再行為人是否自始即有不法所有意圖，雖屬內心狀態，然仍得由其表現在外的客觀狀態或物本身之性質加以綜合判斷，諸如有無就物為攸關權義或處分之行為、使用時間之久暫、該物是否因使用而產生耗損、是否事後為隱含某種不法的目的，而將所竊之物放回原處，並非意在歸還原物，甚而在一般相同之客觀情狀下，所有人或權利人有無可能同意行為人之使用行為等，予以綜合判斷（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易字第811號、104年度上易字第839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上易字第898號、第601號判決均同此見解）。「使用竊盜」對原管領支配之人的法益，仍造成一定程度之損害，僅因行為人自始無不法所有意圖，而成為竊盜罪之例外，因此其認定之標準不宜過寬，更不宜單以行為人事後有將所竊之物歸於原位，逕認為「使用竊盜」，而忽略該行為對法秩序所造成之破壞，合先敘明。

2.被告明知其並未取得被害人洪明煌同意得使用本案車輛，於

法律上並無任何正當之權源得如同所有人、合法持有人般使用本案車輛，仍擅自取用被害人洪明煌所持用之本案車輛，主觀上即有「不法意圖」，至為明確。

3.有關114年6月11日9時42分許之犯行，依被告所辯，其係騎乘電動腳踏車經過上址本案車輛停放地點，始起意要竊取本案車輛（本院卷第61頁），可見被告係騎乘電動腳踏車前往，本有自己之交通工具而不缺代步工具。至其所辯係為載運家中廢鐵去變賣而竊取本案車輛乙節縱屬實在，然載運廢鐵變賣並非急迫情事，被告不思以合法方式載運廢鐵，竟起意未經持有人同意而排除原持有人之持有狀態而取之，主觀上顯然係以有權使用人地位自居。尤其，本案車輛原停放地點係在彰化縣○○鄉○○路00號附近道路旁，距離被告所稱其放置廢鐵之彰化縣○○鄉○○巷0號住處，開車車程需23分鐘，有相當之距離，此有卷附GOOGLE MAP（本院卷第39頁）可佐，且被告與被害人互不相識，依一般常理，客觀上根本不可能取得被害人之同意使用，當亦為被告所知悉，其於此情狀下，猶擅自取走本案車輛使用，且遲至同日12時31分始將本案車輛駛回原處，時間已難謂短暫，此情狀與未能取得他人同意，為解一時代步不便而暫時使用他人管領支配之物之「使用竊盜」迥異，是被告係以權利人自居而具「所有意圖」，應可認定。

4.就114年6月13日15時27分之犯行部分，被告當日係自住處騎乘電動腳踏車至上址本案車輛停放地點，此亦為被告所自承（本院卷第62頁），並有卷附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可憑（警卷第33頁），可見被告係騎乘電動腳踏車前往，非無交通工具。又被告遲至同日18時14分始將本案車輛駛回原處，時間已難謂短暫，且被告於本院自承：我想到6月11日開走本案車輛的地方有本案車輛可以使用，所以6月13日又為本案行為將本案車輛開走等語（本院卷第62頁），足見被告使用本案車輛之方式，並非屬「一時未能取得他人同意，暫時使用他人管領支配之物」之情形，而根本是將本案車輛當作自己

持有之物，任意移動、取用，以符合自己之使用需求，已經實質支配本案車輛之經濟價值，與單純短暫借用之「使用竊盜」情形，已屬有別。至被告於本院雖辯稱：因電動腳踏車剛好沒電，我開本案車輛載電動腳踏車回家，再開本案車輛回去放，我弟弟再去載我等語（本院卷第62頁）。然觀諸卷附被告將本案車輛駛離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所示（警卷第23、25頁），被告有無將電動腳踏車放上本案車輛之舉，已非無疑，且依卷附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顯示被告騎乘電動腳踏車之時間為114年6月13日16時13分（警卷第33頁，比實際快37分，是實際時間為114年6月13日15時36分），而被告開走本案車輛之時間為114年6月13日15時23分（警卷第23頁），係在被告騎乘電動腳踏車畫面時間之前，更可見被告前揭所辯，實屬有疑。且依卷附被告駛回本案車輛之監視器畫面（警卷第27頁編號5），被告係快步離開，亦與被告所辯弟弟載離現場有異，在在可徵被告所辯並非可採。況依本案2次行為過程可知，被告有數次使用電動腳踏車之經驗，依其所辯，其當日騎乘該電動腳踏車自住處外出至路程30、40分鐘之友人處（本院卷第61、62頁），當已預見電動腳踏車電量是否足夠，然其卻抱持「我想到6月11日開走本案車輛的地方有本案車輛可以使用，所以6月13日又為本案行為將本案車輛開走」「為自己方便」之心態，而數次擅自將他人持有之本案車輛駛離，顯見被告係以有需要時即駛離本案車輛，而以合法持有人身分自居，其情狀與一時未能取得他人同意而被迫暫時使用他人管領支配之物之「使用竊盜」迥異，揆諸前開說明，自應認被告顯有以權利人自居之「所有意圖」存在。

5.被告2次所為，已彰顯其不法所有之意圖，而竊盜罪為即成犯，被告以上開不法動機，竊取本案車輛，將本案車輛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時，該竊盜犯罪即已既遂，縱被告事後將本案車輛放回原處停放，亦不影響其竊盜犯罪之成立。至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32號判決之個案事實與本案迥

異，尚難資為有利被告之認定，附此敘明。

㈢綜上，被告上開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四、法律之適用

㈠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

㈡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於112年4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載敘明確，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被告就此並表示無意見（原審卷第37頁、本院卷第87、88頁），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為累犯。至檢察官雖以：衡以被告經故意犯罪遭判刑確定後再犯本案，顯見被告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亦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然本院考量被告構成累犯案件之罪質與本案竊盜罪之犯罪類型及手段、罪質均不相同，且前案係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尚難遽認被告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具體事由，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爰裁量不加重其刑。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被告所為，均構成竊盜罪，業經本院論述如前，原審未察，以本件符合「使用竊盜」之情形，遽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尚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諭知被告無罪不當，請求撤銷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為貪圖個人一時方便，擅自竊取被害人所有持用之本案車輛，法治觀念偏差，所為實該非難，另衡酌被告前有竊盜、公共危險、妨害自由前科，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素行不佳，犯後於原審、本院否認犯行，此犯後態度無從為有利量刑之考量，兼

衡被告於本院自陳為高中肄業學歷，目前無業，經濟狀況不好，與父母親同住之智識、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衡酌被告所犯2罪間，罪質、侵害法益、行為手段均相同，行為時間間隔不長，責任非難重複性高等一切情狀，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㈢本案車輛已交由被害人領回，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警卷第15頁），不用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六、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雖另以：被告前揭2次竊取本案車輛之行為，同時竊取車內之汽油使用，因認此部分亦構成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然一般駕駛車輛必使用其內之油料，乃該類機械運作必然之性質，使用該類機械者之目的（即意圖）在使用該車，而非在消耗機械內之油料，此與目的係在直接偷取油料之人，其行為標的本即在油料，仍有所不同。而按刑法之竊盜罪係屬以不法所有意圖為主觀構成要件要素之目的犯，就竊取他人車輛而駕駛者而言，其主觀目的係使用該車輛，而非在消耗其內之油料，事屬顯然，消耗油料乃使用者取得該車輛持有後使用車輛之當然結果，其就油料部分乃涉及行為人是否須負民事上補償責任問題，尚不得以竊盜罪相繩。是尚難認被告主觀上有竊取本案車輛油箱內汽油之意圖，顯與刑法之竊盜罪有間，堪認被告辯稱：我沒有要偷本案車輛內之汽油等語（本院卷第61、85頁），要非無據。綜上，被告此部分被訴事實尚難以證明，本應就此部分為無罪之諭知，惟倘被告成立此部分犯罪，與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余建國提起上訴，檢察官蔣志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意聰

法　官　林清鈞

法　官　蘇品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捷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事訴訟法第376條

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

一、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二、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三、刑法第320條、第321條之竊盜罪。

四、刑法第335條、第336條第2項之侵占罪。

五、刑法第339條、第341條之詐欺罪。

六、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
七、刑法第346條之恐嚇罪。
八、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贓物罪。
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

依前項但書規定上訴，經第三審法院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其他第二審法院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